

女子遭“男友”蚂蚁搬家式诈骗

20多天发红包转账79笔，被骗近2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孙菲)一女子因网恋“中套”，先后70余次给“男友”发红包或小额转账，被对方“蚂蚁搬家”式骗走近2万元。日前，安庆大观警方通过缜密侦查和深入研判，成功锁定两名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并于5月23日在福建将他们抓获归案。

4月27日，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刑警大队接到辖区居民潘女士报警，称其遭遇网络诈骗。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工作。经调查，潘女士于4月1日通过网络结识男子“丁某”，一番热聊后，两人情投意合，很快发展成网恋关系。潘

女士具有一定的防电诈意识，面对网恋“男友”，她自认为不会轻易上当，但没想到最终还是落入了对方的圈套。

自4月1日网上“相识相知”后，潘女士经不住“丁某”以各种理由引诱，隔三差五给做生意不顺的“男友”发红包或小额转账，红包少则100元、多则200元，最大的一笔微信转账为400元。但是4月27日，“丁某”突然无法联系，潘女士发现情况不妙，于是翻看自己的转账记录，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4月1日至4月26日期间，她已先后给“丁某”发红包或转账达79笔，合计19650元。直至此时，潘女士才

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网络诈骗，随即报警。

由于潘女士对“丁某”的身份信息一无所知，这给警方的侦查工作带来很大难度。后经警方不懈努力，终于成功锁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原来是远在福建的冯某某、黄某合伙实施网络诈骗。5月23日，安庆市公安局大观分局刑警大队民警在福建成功将冯某某、黄某抓获。

到案后，冯某某、黄某对自己实施网络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大观警方已依法对两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老人路边摔倒昏迷 热心村民施救中受伤： “能救人，我这点 皮外伤很‘划算’”

本报讯(通讯员 檀志扬 朱立婷)5月26日，怀宁县马庙镇合一社区和平组村民汪滔，脚一瘸一拐的在自己电商经营铺里整理即将发出的货物。他的脚是前几天救人时摔倒受伤的，提前几天前发生的那件事，汪滔连连摆手：没事，这是我应该做的。

今年46岁的汪滔，在家从事淘宝电商。工作之余，喜欢骑行锻炼身体。5月22日下午，汪滔像往常一样沿着206国道骑行，行经高河大桥往安庆方向辅道时，他突然发现一位老人瘫坐在路边，抱着另一位老人哭喊着寻求帮助，而怀里的老人已完全处于昏迷状态，老人的求救声也被淹没在往来车辆的噪声中。

汪滔见状赶紧跳下自行车，跑上前帮忙。在老人断断续续的抽泣声里，汪滔了解了事情原委：六旬老人骑电动车载着自己的老姐姐出门，后座的老姐姐突然意识不清从车上摔了下来，随后陷入了昏迷。骑车的老人见此情况，完全慌了神，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是好，只能在路边哭喊呼救。汪滔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拨通了120急救电话。

因事故发生地点较难定位，救护车行驶路线偏离了事故发生地点，汪滔眼睁睁看着120急救车从眼前的另一条道路与自己擦肩而过。由于担心错过老人抢救时机，汪滔顾不上自身安危，一边打电话联系救护车司机，一边横穿绿化带招手叫停救护车，不料一辆电瓶车疾驰而来，躲闪不及的汪滔被撞倒在地。心急如焚的他当时只想着让救护车掉头回来，全然没注意到裤子破口处的膝盖已是一片血红。

几分钟后，120急救车赶到了现场，汪滔协助医护人员将昏迷的老人抬上了车，送往医院抢救。临走时，老人询问汪滔的姓名和联系方式，想要表示感谢，汪滔赶紧摆摆手说，救命要紧，让老人快去医院陪着自己的老姐姐。看到伤者被安全转运送医，汪滔悬着的心终于放下，转身推车时才看到裤子上的破洞，感受到伤口处传来的阵阵疼痛。

“当时老人昏迷不醒，情况危急，那种情况下我的第一反应就是救人，换成任何人都会挺身而出的。”回到家中，家人问起汪滔膝盖上的伤口是怎么回事，他笑着表示并无大碍，“能救人于危难之间，我受这点皮外伤很‘划算’。”



5月29日，怀宁县石牌镇同发村村民在采收蔬菜，供应端午节市场。

近年来，石牌镇大力发展培育品牌农业，按照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发展思路，保障“菜篮子”供应，助农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全媒体记者 储永志
通讯员 昂海波 摄

冒名婚姻登记，检察建议撤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余安婧)5月26日，宜秀区人民检察院主持召开一起冒名使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案件的网络直播公开听证会，成功化解错误婚姻登记背后的行政争议。

2022年4月，宜秀区人民检察院到民政局摸排发现一起冒名顶替办理婚姻登记的案件线索，遂立即调查核实案件当事人婚姻登记信息和原始登记材料，并依法询问双方当事人意见。

当事人侯某某2016年才办理户籍登记及领取身份证件，2009年同另一当事人江某某相识后，为办

理婚姻登记需要，使用他人提供的含有胡某某真实信息的假身份证，与江某某于2010年2月1日到宜秀区民政局申请办理婚姻登记，该局受技术限制，无法核实侯某某真实身份，为持胡某某身份证件的侯某某与江某某办理了婚姻登记，并颁发含有侯某某与江某某结婚照片及胡某某与江某某婚姻登记信息的结婚证。

2021年3月，由于子女上学以及其他生活上各种不便，江某某、侯某某向民政部门申请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重新办理婚姻登记，但是因不符合法定可撤销婚姻事由，民政

部门无法撤销；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却已超过自行政行为之日起最长5年的诉讼时效，法院依法无权受理案件。江某某、胡某某均请求检察机关监督民政部门对错误婚姻登记予以撤销。

5月27日，宜秀区人民检察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和听证意见，依法向区民政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依法对侯某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以胡某某名义与江某某进行的婚姻登记予以撤销。宜秀区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向安徽省民政厅报告，当日，安徽省民政厅撤销了江某某与胡某某的婚姻登记。

徐观灿一审获刑三年三个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储观华)本报昨日报道的徐观灿受贿案有了结果，5月31日下午，岳西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被告人徐观灿受贿罪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徐观灿有期徒刑三

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三万元；退出的赃款予以没收。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徐观灿利用职务便利，为相关业务单位与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69699元，其中向他人

索取财物共计203699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

综合被告人徐观灿曾因受贿受过党纪、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索贿、坦白、自愿认罪等情节，作出上述判决。